

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质押变更原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八月持有的公司股份 5,93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25%）、股东内蒙古额尔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 3,79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41%）已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质押权人为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因贷款业务需要，本次股权质押原用于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向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发放银行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的委托银行由兴业银行变更为中国银行。

特此公告。

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